

政府法律顾问资讯

2022 年第四期

政府法律顾问资讯

政 府 法 律 顾 问

杭州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行业动态.....	1
地方采风.....	7
司法观点.....	14
时事热点.....	21
专委动态.....	23

行业动态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有关工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时举行了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司法部政治部主任赵昌华和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有关工作，并答记者问。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赵昌华介绍，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7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这两个文件。

第一个文件是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意见》包含6个部分共16条：一是总体要求。主要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二是明确行政裁量权制定职责权限。主要就严格履行制定职责、规范制定权限作出规定。三是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主要就如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作出规定。四是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主要就明确制定程序、充分研究论证作出规定。五是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主要就规范适用裁量基准、强化监督管理、推进技术运用作出规定。六是加大实施保障力度。主要就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培训作出规定。

第二个文件是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不合理罚款规定的决策部署，去年5月以来，司法部组织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清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2022年7月21日，国务院决定，取消29个罚款事项，调整24个罚款事项。在清理工作中，坚持把握三个重点：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执行国务院明确的“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实

实实在在的好处。二是最大限度推进清理成果落地见效，对修改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有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务院报送行政法规修改草案送审稿，并完成部门规章的修改和废止工作。三是依法推进改革，对取消的罚款事项，提出了信息化查验、“双随机、一公开”等替代监管措施，确保改革措施既能落到实处，也能保障行政机关管得好，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赵昌华在回答记者有关提问时进一步指出，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赵昌华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但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效能和质量，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国务院部署开展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去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明确要求罚款数额的设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这次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国务院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概括起来就是“三个一律”：

第一个“一律”就是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关于设定权限，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对哪些行为规定罚款，以及罚款的种类、幅度和范围，行政处罚法都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也要求，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关于设定程序，立法法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制定、修改都有明确规定，罚款事项的设定必须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设定。没有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予以取消。

第二个“一律”就是凡是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或者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的，一律取消或调

整。比如，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为处以罚款，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试制品”可以按普通产品统一监管，取消相应罚款，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

第三个“一律”就是凡是罚款事项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一律取消。比如，以前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如果不带就被警告或者罚款，但现在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证件信息，已不需要再随车携带，通过设定罚款进行监管已没有必要。

同时表示，在罚款清理工作中，要坚持维护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秩序，在坚决杜绝乱罚款的同时，也不简单地为了清理而清理，对涉及公共安全、清理后可能出现监管空白确需保留的，不予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改后于8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反垄断法》将根据该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这是《反垄断法》自2008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旨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修改决定共二十五条，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此次修改的亮点主要如下：

一、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二、新增对互联网和平台经济领域滥用行为的关注。新《反垄断法》在总则部分增加第九条，要求“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新《反垄断法》增加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也规定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三、完善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四、新增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不予禁止。

五、新增轴辐协议条款，组织或实质性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同样违法。新《反垄断法》增加第十九条，禁止轴辐协议，即“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六、完善对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新《反垄断法》

增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七、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需要，增加了审查期限“停钟”制度。新《反垄断法》增加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八、引入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新《反垄断法》增加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九、新增对政企合作协议的关注。新《反垄断法》增加第四十条，禁止通过政企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十、加强对个人隐私和信息的保护。新《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中增加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知悉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也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大幅提高处罚力度、新增个人责任、引入刑事责任条款。新《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处罚金额相比旧法大幅加重；第五十六条中新增个人责任的规定“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同时，旧《垄断法》中原有的个人责任处罚金额为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2-10万元罚款，在新《垄断法》中也被增加至可处50万以下罚款；新《垄断法》新增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中国加强反垄断执法的决心，企业和个人均将面临巨大的垄断违法成本，应抓紧目前所剩不多的时间窗口抓紧做好反垄断合规工作。

十二、其他。新《垄断法》还增加了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增加规定了经营者因违反垄断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等。

地方采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法治政府升级版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要求，以贯彻好行政处罚法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升级版，助力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

将行政处罚法学习贯彻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等考评体系，作为组织考察使用行政机关干部重要内容。提高行政处罚法在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行政机关新进人员法律学习考核中的比重。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会前至少开展一次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行政执法人员至少参加一次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出庭应诉规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每年至少旁听一次行政处罚案件庭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组织部，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市、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二、常态化开展行政处罚法普法宣传

深入贯彻省级“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主要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行政处罚相关的普法宣传活动。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在开展各领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时，要把行政处罚案件作为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传播平台，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平台消费、城乡建设等公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开

设行政处罚全民普法公开课，针对企业、村（社区）等开展定制化宣传教育。（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三、规范开展行政处罚制度“立改废释”

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和政府规章时，要严格遵守立法法、行政处罚法和我省地方立法条例等关于设定或具体规定行政处罚的要求。省司法厅和有关实施单位要定期开展立法后评估，将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纳入立法后评估主要内容，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对有关规定提出修改废止建议，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处罚事项。严格落实政府规章每5年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每3年全面清理的要求，把涉及行政处罚制度的审查清理作为重要内容。对政府规章中的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有争议的，要依法及时予以解释答复。（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四、健全清晰高效的行政处罚权责体系

省级机构编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职责，省市两级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及跨区域案件和重大复杂案件执法，县级负责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乡镇（街道）承接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明确系统内部层级管辖清单，压缩优化行政执法层级，设区市和市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除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领域外，其他领域原则上实行以区为主的执法体制。进一步优化扩展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制定省综合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地方综合执法事项扩展目录，形成综合执法事项“基础库+自选库”。（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省委编办）

五、加强行政处罚统筹管理

细化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指挥、考核监督的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和综合执法指导机构作用，加强行政执法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大力开展“监管一件事”，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以批代管。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处罚

决定协同审核机制，整合共享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鼓励建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统一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招聘标准、招聘程序、考核评价、层级晋升等相统一。统筹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促进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等行政执法基础设施统建共享。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六、完善行政处罚工作标准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办案指引等业务指导文件，制定行政处罚文书基本格式标准，推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依法设置、规范使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明确电子技术监控等设备记录的采集、固定、审核要求，规范非现场执法。省司法厅要组织同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及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等的听证标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列明处罚各个裁量阶次的基准或者明确计算方法，依法调整适用后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裁量基准。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要研究制定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及证据材料、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标准。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同级司法机关会商，研究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证据转化等标准。（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省司法厅）

七、优化行政处罚方式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问题。广泛运用释法说理、警示劝诫以及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健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推行首次违法预警提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等方式，开展包容审慎执法。规范运用“浙政钉”掌上执法，健全简案快办、电子送达、电子支付缴纳罚款等机制。完善“信用+执法监管”机制，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监管对象适当减少抽查频次，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专业公示系统上公开，完善有利于当事人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

用修复机制。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本系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配套建立健全本系统对当事人的教育机制，丰富教育形式、规范教育内容、注重教育结果。（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八、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对当事人告知的规定要求。严格遵守行政处罚办案期限规定，明确办案期限中止、终止、延期等情形。细化5年追责时效期限适用情形，明确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和金融安全的危害后果认定标准。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天价、反恶意炒作、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处罚工作，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知识产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处罚力度。（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九、加强行政处罚监督检查

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与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单位的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司法行政机关、综合执法指导机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的体制性、普遍性问题。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对所属部门、下级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的监督力度，将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等主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行政处罚监督社会参与度，探索向社会征求监督选题意见、公开处罚监督过程和结果，每年至少组织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2次监督活动。在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不当行为的，采取限期整改、监督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监督处置，发生行政执法过错并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十、推进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建设

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建设和使用，统一相关数据标准、用户体系、业务应用，推动全省执法监管一网通管、一体运行，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行政执法体系。优化在线监管检查、处罚办案、协同指挥和执法监督工作，完善日常巡查、“双随机”监管、证据共享、案件移送、协同处置、指挥调度、效能评价等功能。全面贯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执法监督、责任追究等执法全流程，打破各领域各环节执法信息孤岛。各地、各部门要配合开展业务梳理、系统对接和数据贯通工作，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全部行政处罚活动实现在线运行，形成“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全流程闭环。（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各市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细化落实国发〔2021〕26号文件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适时对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督促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并及时将重大情况报送省司法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日

浙江发布全国首个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 省级地方标准

浙江省地方标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DB33/T 2511-2022）（以下简称《规范》）于7月5日正式发布，8月5日起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该标准是全国首个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省级地方标准。

《规范》界定了互联网平台分类，规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的组织管理、风险管理、保障措施、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定性技术要求，内容全面、规范、系统性强。该标准为平台企业在公平竞争领域设置了“红绿灯”，划出了底线，有利于平台企业在明确合规预期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就业等方面的潜能和作用。

《规范》以互联网平台企业“自我优待”、“大数据杀熟”、算法滥用、强制“二选一”、资本无序扩张等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为研究对象，以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主体责任为出发点，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两个角度，全面梳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相关风险，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活动要点。

据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规范》在总结2021年“平台经济监管创新的浙江实践”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广泛吸收了省内不同类型互联网平台具有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经验做法，旨在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主体责任，实现政府监管模式下的平台自治。

浙江是平台经济大省，是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的重要发源地。2021年，浙江省电商平台网络交易额达9万亿元，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平台上浙江网店的交易额超过2.3万亿元，位居全国第二。截至目前，浙江省共有各类网络交易平台310个，平台上经营者数量超过1100万家，占全国总量的近半数，服务全球消费者达9.6亿人。

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平台经济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2021年出台全

国首个规范网络交易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发布了全国首个平台企业竞争合规指引《浙江省平台企业竞争合规指引》，并上线全国首个平台经济数字化监管系统“浙江公平在线”。

司法观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安行政案件若干问题审理指南

为统一全省法院公安行政案件审理裁判尺度，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制定本审理指南。

一、受理条件

（一）受案范围

1.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公安机关传唤当事人的行为，但强制传唤除外；
- （2）治安案件转为刑事案件后，原治安案件的受案、调查、传唤等行为；
- （3）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中鉴定、抽样取证的行为；
- （4）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办理案件期限的行为；
-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事故证明书的行為。

（二）诉讼参加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当于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行政处罚的，该交通警察大队是被告。

3. 当事人起诉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将相关利害关系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追加第三人。当事人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

应当将相关利害关系人列为第三人。

二、几类案件实体审查的重点

4. 县级公安机关作出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后，当事人主张上述处罚决定应当由公安派出所作出，县级公安机关不具有作出该处罚决定法定职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公安机关仅凭自行制作的工作记录证明曾开展了调解工作但未达成协议，并主张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之日开始计算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 人民法院在审查当事人是否构成公然侮辱他人行为时，应当重点审查当事人是否有侮辱他人的言语或其他行为，以及当事人是否当众或在公共网络空间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

7. 当事人虽未供述实施卖淫、嫖娼行为，但公安机关依据现场收集的物证、钱款支付的电子数据，组织、介绍、容留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经综合判断，认定当事人构成卖淫、嫖娼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当事人主张其在被欺骗或被胁迫等情形下供述，公安机关不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据否定当事人的主张，也不能证明卖淫、嫖娼事实确实存在，公安机关认定当事人构成卖淫、嫖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8. 公安机关有充分证据认定两人或两人以上事前有共同的意思联络或现场临时起意殴打、伤害他人，构成结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对于发生在亲友、邻居、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引发的殴打、伤害事件，人民法院应当对临时起意进行严格审查，审慎认定是否属于结伙殴打、伤害他人。

9. 公安机关认定当事人构成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六十周岁以上的人，当事人主张不知被殴打、伤害的人为上述特定对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 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整治等案件中，当事人提起

行政诉讼要求公安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治安管理法定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当事人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后，公安机关是否存在违法不受理、超期受理、受理后拖延处理等情形。公安机关接警后，依法及时处警，经调查发现土地、房屋征收、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整治等行为系其他行政机关实施，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将查明的相关情况告知当事人的，应当认定公安机关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但公安机关在处警中发现存在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未依法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除外。

11. 当事人在公安机关尚未发现之前，主动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或被调查后主动供述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其具有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节。当事人供述违法事实后，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主动供述情节的成立。

12. 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符合减轻处罚的当事人进行如下处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的，公安机关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给予处罚；在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2) 违法行为应当处以拘留并处罚款的，公安机关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单独或同时减轻拘留和罚款，或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单处拘留；

(3) 违法行为应予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公安机关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13. 公安机关在处置疫情等突发事件中，缩短办案时间、简化处罚程序，结合违法行为发生原因、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4. 对于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集

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应当在案件调查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进行。

公安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程序之前完成，当事人收到拟行政处罚告知后，提出有实质意义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依当事人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后，公安机关未再次进行集体讨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但当事人在公安机关告知后明确表示放弃陈述或申辩权利，或在听证等程序中未提出有实质意义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的除外。

15. 公安机关扣留机动车行为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16.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瞬时发生或未留下痕迹，在缺乏电子监控视频、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依据两名在场交通警察执法笔录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该处罚决定的合法性：

- （1）在场交通警察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 （2）执法笔录是否合法；
- （3）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 （4）其他影响依法作出该处罚决定的因素。

17. 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要求公开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申请作出不予公开决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对当事人要求公开刑事案件立案前初查信息的申请作出不予公开决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相关案件程序审查的重点

19. 刑事案件转为治安案件的，应当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刑事案

件转为治安案件之日起计算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20. 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履行治安管理法定职责，公安机关立案受理后，当事人又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多次报案的，应当以公安机关第一次立案受理当事人报案之日起计算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当事人报案后公安机关没有立案受理，后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多次报案的，应当以当事人最后一次报案之日起计算公安机关履行治安管理法定职责的期限。

21. 判断公安机关延长治安案件办理期限的合法性，应当审查公安派出所延长治安案件期限是否报请所属县级公安机关批准；县级公安机关延长治安案件期限是否报请该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22. 判断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传唤或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合法性，应当审查公安机关是否及时通知其家属。当事人放弃该权利的，不免除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的义务，但当事人拒绝提供联系方式导致公安机关无法通知其家属的除外。

23. 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公安机关法律文书送达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查：

(1) 公安机关是否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当事人本人不在的，是否交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或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交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2) 受送达人本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或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公安机关是否邀请当事人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把法律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是否把法律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3) 公安机关是否按照当事人提供的最新收件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将法律文书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送达。法律文书交邮后，公安机关是否及时跟踪文

书签收情况，发现不能送达的，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公安机关是否正确填写当事人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5) 公安机关采用传真、互联网通讯工具等方式进行送达的，是否经当事人同意。

24. 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但未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的，应当认定为程序违法。

四、裁判方式的选择

25. 对于当事人存在互殴的治安案件，应当审查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时是否综合考虑案涉纠纷起因、殴打情节、双方伤情等具体情形，处罚决定存在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该处罚决定。

26. 对于被处罚人存在两种及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案件，应当审查公安机关是否依据相应的法律规定，在处罚决定中对两种及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合并执行。处罚决定未对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直接作出合并处罚决定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撤销该处罚决定，并判决公安机关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27. 对于公安机关援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的，应当审查公安机关终止案件调查的情形与该条款所列举的前三种情形是否具有共同特征、行为性质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该条立法目的。公安机关超出立法本意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撤销该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并判决公安机关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8. 对于房屋所有权合法转移后，原房屋所有权人拒绝迁出户籍，公安机关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将原房屋所有权人户籍迁出，原房屋所有权人诉请撤销该迁出户籍行为的，应当审查公安机关是否提供证据证明现房屋所有权人提交了

房屋所有权合法转移凭证、申请书等材料，是否告知了原房屋所有权人。公安机关履行了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房屋所有权人的诉讼请求。

29. 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未对其报案作出处理，当事人以公安派出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相关法定职责应由县级公安机关履行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被告。经释明当事人拒绝变更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当事人的起诉。

30. 判决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行政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履行期限，确定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但有特殊情形的除外。

法律规范未对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作出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具体案情，充分考虑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及时性和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可行性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合理确定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

五、附则

31. 本审理指南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指导案例等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指导案例等为准。

32. 本审理指南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时事热点

炫富秀权的“周公子”站在了坑爹链的最顶端

近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周劼进入了大众视野。从7月24日，周劼在朋友圈的一系列“炫富秀权”——声称“父亲的副局长没问题了”“感谢家族的所有人（三伯、大伯）”“喝的茶是20万元一斤的白毫针”“胡副省长给烟抽”等——曝光后引发了全网的关注。其所在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7月25日回应将立即展开核查，于7月27日凌晨发布了《关于对我司员工周劼朋友圈言论核查情况的通报》，通报内容主要为：一、确认周劼为该集团员工，目前已停职，配合调查；二、有关周劼的家庭情况，其父母、大伯、二伯、三伯在当地“大交通”系统内任职，且除周劼的父亲外均已退休。证实周劼及其父母名下共有住房6套、商铺2个，总计购入价约846万元。三、不同程度地回应了网络的部分质疑，包括：周劼父亲职级晋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省领导给周劼递烟的事情，“20万元一斤的茶叶”也是虚荣心所致。许多网友表示：见过“凡尔赛”的，还真没见过如此“凡尔赛”的。一个以体制为自豪，炫耀人际关系的年轻人，不深谙体制内低调的人际关系原则，反而如此大肆张扬。据最新消息，目前江西省纪委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介入调查“周劼事件”。

周劼的这一系列操作也是狠狠“坑爹”了一把，根据相关消息可知，周劼的父亲目前依然在职，周劼在朋友圈里如此高调炫耀的行为更是应该让公职人员、党员干部等意识到重视家风，管教家属的重要性。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将“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作为八种典型违纪行为之一。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的要求，自觉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强

对配偶、子女等亲属的管教。管好亲属和子女，不仅是对领导干部的纪律要求，也是对领导干部党性原则的考验。领导干部丧失党性立场，分不清权力是姓“公”还是姓“私”，不注意对亲属和子女的管教，从而使自己深陷腐败泥沼的案例比比皆是。比如，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于少东，他利用手中的权力插手、干预建设工程，帮助其子承揽多个工程项目，满足儿子的“奢华梦想”，儿子的骄横奢华则加速了他滑入贪腐“泥潭”，最终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亲属和子女谋取利益，看似爱，实为害。每个领导干部都应牢记“国计已推肝胆许，家财不为子孙谋”的古训。领导干部要切实明白，什么是亲情、什么是关心，亲属子女应当干些什么，自己应当给子女、家庭留点什么；要切实牢记，亲情再深亦有界，这个“界”就是公权不能私用，无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公权谋私利，为亲属、子女违法乱纪充当“保护伞”。对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切实以带头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实际行动，传承廉洁奉公好家风，用好的家风涵养和支撑好的社会风气。

专委动态

“法助共富、法护平安-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业务”主题研讨会成功举行

2022年7月22日下午，杭州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律协政顾委”）与余杭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余杭律工委”）联合举办、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传衡所”）承办的“法助共富、法护平安-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业务”主题研讨会成功举行。本次研讨会以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杭区部分职能局公职律师、市律协政顾委委员、非委员律师等共计40余人参加线下活动，其余未能到场的律师同仁共计30余人通过收看网络直播参加了本次活动。本次活动由市律协政顾委委员、传衡所主任何埡娟律师主持。





会议开始，余杭区司法局律工科洪园园科长首先致辞，欢迎了与会的大家。余杭律工委副主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钱育新律师随后发言，钱律师结合对余杭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实践的介绍，引出了本次活动的主题。





活动进入主题讲座环节之后，市律协政顾委委员、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李春燕副教授首先作了题为《地方立法后评估业务》的主题演讲。李春燕老师为大家梳理了地方立法后评估的相关法律依据，并且以“准备、实施、评估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为线索归纳了地方立法后评估的业务要点。李老师结合了自身在地方立法后评估领域丰富的实务经验进行了阐述，展现了其工作的细致与认真。李老师的主题演讲干货满满，娓娓道来，引人深思。





随后，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唐勇教授作了题为《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业务》的主题演讲。唐勇老师分析和梳理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标准与流程，并将重点放在“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这一难点及核心问题上，以多个市外、省外立法实例问题为教训进行了阐述。唐老师的讲课内容充实生动、风趣幽默，同时又引人入胜。



在活动的尾声，市律协政顾委王鑫副主任结合自身在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业务上的工作经验，围绕活动主题分享了参会体会。余杭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葛连军以“感谢”和“感受”为关键词进行了发言，高度肯定了本次活动，发言体现出了其令人敬佩的谦逊与见识。



最后，市律协朱虹副会长作了总结发言，对市律协区县委、各区县律工委历年的工作及市律协政顾委的各项活动进行了肯定，并就余杭区律师行业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前瞻性的宝贵意见。



(以上部分文字内容来源于网络，侵权)